

西电东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设
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_西安融投成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_____

设计人：_____西安科创城建设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2026 年 月 日_____

发包人： 西安融投成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西安科创城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电东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 西安市莲湖区西电东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设计应符合道路、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西安市道路、排水规划的要求。

2.3.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2.3.3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适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西电东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设计

4.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设计交底、竣工验收等服务

4.3 设计内容：项目用地规模约 93.69 亩，面积约 6246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于 2026 年 月 日前向设计人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具体包含：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文件、基础技术资料、设计任务文件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前交付施工图，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纸质文件 12 份，电子图纸 1 份），超过份数，发包人另付加晒费。

6.2 交付地点：发包人公司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暂定总价：壹佰捌拾万零柒仟贰佰肆拾贰元（¥ 1807242.00 元）。

计价方式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暂定工程费用（万元）	费率	暂定合价（元）	备注
			税率 6 %		
设计费	1、设计范围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内容包括道路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全过程、配合相关审批报建工作、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7258	2.49 %	1807242.00	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费用按照中标费率计算

合同款支付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详见第八条约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	付费金额 (元)	付费节点
第一笔	10	180724.20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笔	75	1355431.5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设计人合同暂定费用的 85%
第三笔	15	271086.30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人结算费用的 100%

8.2 发包人有权在每次付款前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直至设计人整改完成。

8.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若发票不合规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认可资料完整性。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审批情况、规划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延迟或撤回已提交资料，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除非该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超过 30%。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项目需要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50】%，实际工作量以双方确认的阶段性成果为依据。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无偿、无限期使用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将全部设计文件（含电子版、计算书等）移交给发包人，不得设置任何条件或主张任何附加费用。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后，即取得已完成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权利义务

9.2.1 设计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确保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设计人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拟派项目团队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若因资质问题导致设计无效或延误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担所有损失。

9.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深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做，设计人应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担所有损失。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4 负责对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设计人需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及修改，直至验收合格。若因设计人原因累计两次未通过图纸审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担所有损失。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

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由于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施工图或逾期提交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承担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2.7 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设计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担所有损失。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设计成果（含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案例展示、职称申报、资质申报等）使用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授权。设计人承诺本合同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法律法规要求或政府机构强制披露的例外。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十年。如发生泄密情况，设计人需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消除影响等措施。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并承担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2.3 若设计人破产或被吊销资质，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担所有损失。

12.4 因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且无需提前通知设计人。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差额，否则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12.5 本合同所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2.6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审批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经发包人事先审批确认后支付。

12.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9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设计人设备故障等内部经营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2.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4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

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12.15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西电东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西安融投成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西安科创城建设设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
东路 18 号 4 幢 3 单元 406 室

住 所：未央区明光路与凤城一
路交叉口东北 60 米

电话：029-87260935

电话：029-8987805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西路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61050110870300002086

账 号：999006966510106

税 号：91610104MAG1MH6L35

税 号：91610104757840634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西电东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 总则

1. 适用规范和标准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指令执行时，承包人应当执行。

（二）设计任务书

为保证西电东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设计的质量，编制此任务书。设计人需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编制人对任务书的内容负责并进行解释。

一、项目名称

西电东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设计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西站路（征地西边界-纵二路）、规划纵五路（大庆路—西斜路）以及规划纵三路（大庆路—西斜路）位于西电片区，西电片区位于汉城北路以东，环城西路以西，大庆路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属于莲湖区大兴新区范围。

2. 工程规模：本次共设计三条路，分别为西站路（征地西边界-规划纵二路）、规划纵五路（大庆路—西斜路）以及规划纵三路（大庆路—西斜路），其中西站路西起征地西边界，东至规划纵二路，路线长度 1306.9m，规划红线宽度 25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纵五路南起现状大庆路，北至现状西斜路，路线长度 758.7m，（规划红线宽度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纵三路南起现状大庆路，北至现状西斜路，路线长度 577.2m，其中规划纵三路（大庆路-规划横二路、西站路-西斜路段）规划红线宽度 20m，规划纵三路（规划横二路-西站路）规划红线宽度 22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本工程的实施为片区的出行交通提供便捷服务及必要的基础保障。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3、采购范围：本项目的设计及后续的配套服务。

三、总体要求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划资料及相关文件进行设计，鼓励创新设计，合理采用新技术。

2. 设计单位需高度重视设计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设计人员，保证设计标准和图纸质量。项目开展之初提交项目设计人员表，项目负责人，专业、职务及职称情况说明，并盖公章提供给建设单位。

3. 设计单位要加强工程项目的精细化设计和不同专业之间的配合，避免出现不同专业之间设计位置冲突无法实施、标高矛盾无法接入，样式不一无法衔接的情况。

4. 设计单位应充分掌握与本次初步设计项目相关的设计资料，充分调查与本次初步设计项目相关的现场情况，确保初步设计工作顺利完成。

5. 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员须全面踏勘现场，调查项目现状，在图纸中注明具体情况，并给出具体初步设计方案，对于无法准确计算的给出的暂定量，避免开工后现场情况与图纸内容出现较大出入。

6. 设计单位须在设计阶段根据安排完成初步设计的汇报、修改、图审等工作，在施工阶段完成初步设计图纸的答疑、解释及对接等实施阶段配合服务工作。

7. 初步设计时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规范要求明确具体内容和取值，避免出现“建议”、“宜”等难以判别、模棱两可的表述，尽量避免采用范围区间的表述方式，便于后期成本核算和施工阶段管理。

8. 设计单位须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在勘察设计中根据文件要求说明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9. 在初步设计图纸中只能体现技术参数和规格，不得标注产品品牌。

10. 初步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图章名称须与设计合同单位名称一致，不得采用分公司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出图章，图纸、变更文件需每页盖出图章或封面（扉页）外加盖骑缝章，用于区别正式图纸与复印或打印图纸。

11. 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充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国标图集等相关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结合，精细化设计成果，尽量做到少参照图集、文献。不得不切实际的采用其他地方性标准。

12.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遇任务书内容与国家或地方文件相矛盾时，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内容执行，如通过计算发现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存在安全风险或不合理之处时须及时告知进行调整，如对任务书内容有疑问或认为任务书内容存在问题，应及时沟通告知，如有更加合理或优化建议，请及时进行沟通反馈，以便及时调整。

13. 初步设计任务书中规定为初步设计建议，供设计单位参考执行，如对初步设计任务书中规定有异议或认为存在不合理之处时，应及时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

通确定，设计中如因执行初步设计任务书中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全部由设计单位负责。

14. 鼓励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任务中要求提出更加合理的优化建议，便于进一步提升初步设计品质。

四、设计基本原则

1. 安全原则：初步设计必须以安全为基本原则，协调人、车、路、管线的时空关系，充分保证道路建成后各种交通的出行安全和各种设施的使用安全。

2. 生态性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在功能、绿化景观、交通等方面均应保持整体性；

3. 功能性原则：合理安排用地功能，优化交通组织，增强环境功能的合理性。塑造多层次景观空间，为旅游者提供多样化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4. “以人为本”原则：注重人的活动和感受要求，提高环境舒适性和景观和谐性，加强人的参与性，突出人与环境的交流对话，体现人文关怀的思想；

5.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设计考虑可持续发展，具备弹性：可变性，既能配合近期的形象需要，又能为未来发展留有空间

6. 保密原则：设计单位须对规划资料、图纸资料、设计任务书等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用于它途。

五、设计依据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指令执行时，承包人应当执行。

六、设计范围与内容

（一）总体设计：道路总体方案、平纵横设计、交通组织、节点处理、分期实施建议等。

（二）道路工程设计

1. 平面设计、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

2. 路基、路面、人行道、绿化带、路缘石、无障碍设施
3. 交叉口设计、公交停靠站、慢行系统

（三）交通工程设计

1. 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隔离设施
2. 交通组织方案、限速、禁行、导向系统

（四）排水工程设计：雨水口、雨水管道、检查井、排水纵坡。

（五）污水工程设计：污水管线平面及竖向布置。

（六）照明工程设计：路灯布置、灯型、供电、控制方式、照度标准。

（七）绿化景观设计：道路绿化、节点景观、行道树、绿化布置形式。

（八）附属工程：围挡、土方、拆除、临时便道、交通安全防护等。

七、设计要求及成果

以西电东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项目现状调查资料为依据，整体考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详细设计为原则，需满足以下规范：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修订）CJJ37—2012；
-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10）《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 （1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2）《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 （1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版）》GB50688-2011；
- （1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7）《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GB 50688-2011) ;
- (19)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
- (20) 《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 ;
- (21)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14) ;
- (2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2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 (2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25)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 (2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 (2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 (28)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 (29)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
- (30)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1) ;
- (3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A/T 28181-2016) ;
- (3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 (3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 (3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3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 (3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划》(GB55027-2022) ;
- (3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 (38)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40)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
- (4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4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4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
- (4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 (4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4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 (4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49)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5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5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203-2011）；
- (53)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54)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5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5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1-2002）；
- (5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59)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60)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6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6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6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6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6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6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50688-2011
- (6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68)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6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70) 《城市照明设计与施工》16D702-6、16MR606
- (71)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527-2018
- (7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50065-2011）
- (73) 《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 (74)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31832-2015
- (7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85-2017)
- (76)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CJJ/T 75-2023) ;
- (7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
- (7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016 版);
- (79)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1-2021) ;
- (8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 50563-2010)
- (8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
- (82) 《园林绿化木本苗》 (CJ/T 24-2018) ;
- (83) 《绿化种植土壤》 (CJ/T 340-2016) ;
- (8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2012) ;
- (8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 ;
- (86)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 CJJ/T 67-2015
- (87)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 (15J012-1)
- (88) 《西安市城市道路绿化植物配置设计导则》
- (89) 《环境景观-绿化种植设计》 (03J012-2) ;
- (90) 《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BJ61-50-2008
- (91) 其他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现行的规范标准。

1、设计阶段与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方案说明书、总平面图、横断面图、效果图、工程估算。
提交成果为设计人应提交 A3 图册 3 份，包含所有方案设计资料内容光盘 1 份。

(2)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工程概算。提交成果为设计人应提交白图 3 份(详图采用 A3 图幅，总图、分区图可采用其他图幅)，设计概算书 3 份, 包含所有初步设计资料内容的光盘一份。

(3) 施工图设计：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提交成果为设计人应提交 A3 格式蓝图一式 10 份（签字并盖出图章）及电子版 1 份。

(4) 成果满足报审、报批、招标、施工要求，纸质版+电子版齐全。

提供最终设计文件所有成果电子版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AutoCAD2004 的 DWG 和 PDF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所有成果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八、工期与服务要求

1. 按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
2. 配合报审、报批、专家评审、施工招标、现场服务、变更设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九、工作要求

- 1、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及建设方的意见。
- 2、设计成果需要达到上级审批部门要求深度，设计人应协助建设方一同完成向当地政府进行汇报工作。